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王璞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王璞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王璞女士简历

王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兼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主任、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